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巫賢偉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3
電子信箱：havinw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088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教育部認可函。3、實施要點。4、第1梯次課程表。5、第2梯次課程表。6、課程概述表。7、報名表。（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）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舉辦「106年暑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請鼓勵教師參加並同意核給參與研習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5月11日電公字第106804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該公司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本(106)年7月4日至7月7日及8月1日至8月4日（共2梯次）在該公司訓練所本部舉行，預計每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邀請全國各縣（市）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。
- 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台電專題報告、認識再生能源、認識



106/05/16



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該公司林口火力電廠、桂山水力電廠、深美變電所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五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該公司負擔；該公司並將依教育部函示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
六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各1份。

七、本項活動相關資訊自本年5月15日起公布於該公司網站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